

000007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党〔2016〕92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 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二级党委：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玉溪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资源，全面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7〕1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云人〔2008〕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实施岗位聘用，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结构，不断强化岗位意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教职工队伍，逐步形成与现代大学管理体制相适应、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高校教职工职业特点、促进教职工队伍能力建设的制度体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优化结构，提高效能。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结构和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围绕学校“迎评促建、转型发展、基层党建”三大任务，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提高管理岗位人员素质，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

科专业建设和发展。

(二)立足现状,着眼发展。立足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同时为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的岗位留有发展空间;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需要出发,统筹考虑学校发展、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成长等问题。

(三)按岗聘用,动态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导向,科学制定、逐步完善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任务,建立教职工的聘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按需设岗,一人一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根据岗位变化,适时变更聘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

(四)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发挥部门主动性,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实行“分级聘用、分级管理、分级考核”。

三、聘用范围

全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学校各类各级干部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岗位总量与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省教育厅所属高等院校事业编制的批复》(云编办〔2012〕184号),我校的事业编制为823名。

(二)岗位设置

1.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对玉溪师范学院调整岗

位设置方案的意见》(云人社事岗[2016]26号), 我校的岗位设置为: 专业技术岗位 654 个, 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79.5%; 管理岗位 135 个, 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16.4%;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34 个, 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4.1%。

(1) 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两类。教师岗位主要在有教学、科研任务的部门设置, 根据需要可适量在职能部门设置;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在有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要求的教学辅助部门、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部门设置。结合实际, 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 12 级。正高级岗位分为 4 级, 即专业技术一级至四级; 副高级分为 3 级, 即专业技术五级至七级; 中级岗位分为 3 级, 即专业技术八级至十级; 初级岗位分为 2 级, 即专业技术十一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一、二级岗位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申报批准后进行设置。

(2) 管理岗位的设置。我校管理岗位分为 8 级, 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级至十级, 主要在职能部门及教学辅助部门中设置; 在管理岗位数量不突破的前提下, 教学部门可设置一定数量的管理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根据我校实际, 现行的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二级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2. 为引进优秀人才和解决聘用时不满一年即将退休的人员岗位调整问题, 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和中级岗位中设置调剂性岗位。

五、岗位聘用条件及职责

（一）岗位聘用条件

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学校制定《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和《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明确四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各学院、各部门可按上述条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形成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岗位基本职责

根据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职责。各学院各部门可按上述职责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岗位职责，报学校备案。

六、岗位管理及考核

（一）岗位管理

1. 岗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学校按照《玉溪师范学院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各学院、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同时，学校授权各学院、各部门根据《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暂行办法》、《玉溪师范学院干部考核办法》

及《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学院、本部门实际，对所属的各类各级岗位进行聘用、管理、考核和分配，各学院、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位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

2. 各类各级岗位数量按实有在编教职工数量，结合上一轮所聘的岗位类别及云南省 C 类院校的等级结构比例进行确定。

（二）岗位考核

1.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由学校统一下发考核通知。年度考核主要对部门及受聘教职工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聘期考核主要对部门及受聘教职工聘期岗位职责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教职工的考核由各学院、各部门组织实施；各学院、各部门的工作绩效考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干部的考核由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3.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

七、岗位聘用合同

（一）聘用合同。

1. 聘用合同是学校与受聘人员确立人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受聘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续签）或变更书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事处存入个人档案。

2. 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签的条件以及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内容按《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的规定执行。

3. 根据岗位聘用管理权限，教职工与学校或各学院、各部门签订《玉溪师范学院岗位任务合同书》，明确岗位聘期内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与学校签订，其他各类各级岗位与各学院、各部门签订；各学院、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部门任务合同书。

（二）聘期。

本轮岗位聘用的期限从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2016年7月1日之后到2020年6月30日之前入职的教职工，从入编手续办结之日起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与所在学院或部门签订《玉溪师范学院岗位任务合同书》，聘期截止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教职工距国家规定退休时间不足四年的，聘期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间止。

（三）聘期内发生岗位变动的，由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岗位变更申请，学院或部门对教职工履行原聘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人事处将按照岗位聘用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对聘用合同的岗位职责和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后，将申请人聘用到新的岗位。从变更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履行新聘岗位职责，执

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津补贴待遇，年度考核按新聘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八、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我校的事业编制总数自 2012 年至今未变，根据“大稳定，小调整”原则，本轮岗位聘用以“续聘”为主，微调为辅。若拟聘岗位职级与上一轮聘用一致的，原则上在本部门聘用；之前与学校或部门签订过岗位服务协议的人员，服务年限不满的原则上不能申请聘用其他岗位。

1. 原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原则上纳入管理岗位聘用；

2. 原聘用在工勤岗位的人员原则上纳入工勤岗位聘用；

3. 原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原则上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4. 以下人员挂靠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不含原聘用在管理岗位上的人员）：

（1）学校各教学单位的行政领导、教学科研秘书、辅导员、实验中心主任等人员；

（2）教务处、科研处、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等部门的行政领导。

5. 原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而实际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若本轮行政职务发生变化，在学校相对应管理岗位空岗的前提下，可以选择调整岗位类别。

（二）岗位待遇

1. 岗位工资按实际聘用的岗位级别标准执行。
2. 校内绩效工资按实际从事岗位的标准执行。

（三）未聘人员管理

1. 拒聘、待聘人员。

聘用中，拒绝签订聘用合同者，视为拒聘。对拒聘者，学校给予 3 个月以内的缓聘期，缓聘期内由拒聘人原所在的部门管理。缓聘期满仍不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按自动离职处理。

愿意受聘，但未被聘用的视为待聘。对于待聘人员，学校给予其 6 至 12 个月的待聘期。待聘期间，由原所在部门或人事处管理，安排转岗培训或临时性工作。待聘期间，学校为待聘人员提供 3 次以内（含 3 次）的上岗机会。不愿签订上岗合同者，按拒聘人员处理。

2. 经医疗单位证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

可以履行病假手续，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和福利待遇。经鉴定为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按政策规定办理病退或退休手续。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已签合同无效。对于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伪造工作履历和学术经历，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2. 谎报工作业绩、工作履历和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

3. 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4.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聘用组织成员的；
5. 诬陷、中伤其他应聘人员、聘用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
6.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不宜聘用的。

（五）上一聘期情况上报

1. 上一个聘期的考核由各学院、各部门负责完成，根据聘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定。

2. 各学院、各部门在学校下达的各类人员岗位职数内，以上一个聘期的综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对教职工进行岗位调整和续聘。

3. 对上一个聘期（四年）考核中有一次不称职或者两次基本称职的教职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聘用，对于未被聘用者，按照未聘人员管理。

九、组织实施

2016-2020年岗位聘用工作在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其机构设置如下：

（一）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

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主任：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

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监审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3 人组成。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管理、考核、分配等实施办法。

2. 指导和检查各学院、各部门岗位聘用、管理、考核和分配工作。

3. 负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推荐上报，负责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的评审、聘用、考核等工作。

4. 审核全校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

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二）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组长：学校纪委书记

副组长：监审处处长、工会主席

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纪检监察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审处，办公室主任由监审处处长兼任。

（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组长：工会主席

副组长：监审处处长

成员：由党校办、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教代会代表 3 人组成。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

（四）成立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分级领导小组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分级领导小组负责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申请教师岗位人员的岗位分级工作；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图书馆、档案馆除外）申请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岗位分级工作。

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分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校办、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图书馆（档案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校办、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以上两个分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五）各学院、各部门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学院、本部门岗位聘用的实施细则及有关事项；
2. 制定本学院、本部门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
3. 制定本学院、本部门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
4. 组织实施本学院、本部门岗位聘用工作；

5. 组织实施本学院、本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
6. 组织实施本学院、本部门绩效工资分配工作；
7. 完成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等其他工作。

(六) 以上各级机构议事规则：

1. 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
2.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成员同意方为有效；一次投票不能确定结果的可进行第二次投票；
3. 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补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4. 机构组织成员不得参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评议及投票。

十、聘用程序

(一) 公布岗位。各学院、各部门公布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和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二)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岗位，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岗位聘用申报表》(人事处网页下载)。

(三) 资格审查。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和任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同时推荐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员名单并报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评议和聘用。

1. 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和全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分

级和聘用：

(1) 学校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分级领导小组对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申报教师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和分级，提出各级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对全校（图书馆、档案馆除外）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和分级，提出各级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人岗位分级情况和拟聘意见反馈给申请人所在部门，申请人所在部门根据相应岗位工作职责进行聘用、管理和考核。

2. 各学院、各部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其他各类各级岗位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布评议结果，并将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和聘用，并公布评议和聘用结果。

(五) 结果公示。各学院、各部门的拟聘用结果确定后，在校园网数字校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审核。

(六) 复议复核。对聘用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满后按本

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和复议。各学院、各部门岗位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最终确定的聘用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报人事处存档。

（七）学校审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各部门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并对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上岗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

（八）签约上岗。受聘人员与学校、部门根据聘用权限签订或变更岗位聘用合同。

（九）结果上报。受聘人员由人事处报请上级部门认定并落实相关待遇。

十一、聘用时间安排

（一）2016年6月，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岗位设置方案。

（二）2016年7月，学校党委审定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三）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学校召开各学院、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会议，部署岗位聘用工作。

1. 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细化各类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及考核细则，形成本学院、本部门的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公布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3. 教职工填写相应的《玉溪师范学院岗位聘用申请表》。申

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教师除填写学校的岗位聘用申请表外，还要填写《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表》和《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并准备相关的支撑材料。

（四）11月7日，教职工向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递交岗位聘用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的人员、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申报教师岗位的人员、全校（图书馆、档案馆除外）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向学校人事处递交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五）11月8日至25日，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任职条件和上一个聘期的考核结果对申报各类各级岗位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和聘用，提出各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学校非教学部门教师岗位分级领导小组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分别根据任职条件和上一个聘期的考核结果，对申报各级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和分级，提出各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的人员进行评议与聘用，提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推荐上报符合云南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各学院、各部门将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汇总。

(六) 11月26至30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各部门提交的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审核认定。

(七)从12月1日起,学校分批公布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结果。完成续签或变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教职工与学校或所在部门签订《玉溪师范学院岗位任务合同书》;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十二、投诉、申诉与回避

教职工对岗位聘用工作和岗位聘用结果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投诉与申诉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签署真实姓名。学校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或申诉,并有责任为投诉、申诉人员保守秘密,对投诉、申诉人员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各级聘用组织成员与受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在评议、票决等工作环节,应当予以回避;涉及本人聘用评议、表决也应回避。

十三、相关要求

(一)聘用工作是关系到学校发展和全校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动员、周密安排、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按照学校

的要求和部署做好工作。

（二）各学院、各部门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负有核实的责任，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于协助、纵容、包庇应聘者不如实填报或谎报工作业绩，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全校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工作期间，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诽谤他人。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学校原有的岗位聘用及考核的相关规定若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及配套的相关规定为准。

- 附件：
1. 玉溪师范学院内设机构与编制配置方案
 2. 玉溪师范学院各类岗位等级结构一览表
 3.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4. 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5. 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6. 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 1:

玉溪师范学院内设机构与编制配置方案

为使我校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市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转型发展的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对现有的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优化结构、科学设置的原则。

(二) 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

二、机构设置

(一) 处级机构设置方案

按照《玉溪师范学院机构设置方案》(玉师党[2016]10号)文件执行。

1. 党政管理机构、群众团体、教辅部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合署)、纪委办公室(监审处)(合署)、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校)(合署)、宣传部(统战部、新闻中心)(合署)、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关工委、武装部)(合署)、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招生就业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合署)、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继续教育中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合署)、工会(妇委会)(合署)、图书馆(档案馆)(合署)、后勤

服务中心、学报编辑部。

2. 学院及教学部门：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美术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二）科研机构设置方案

按照《玉溪师范学院机构设置方案》（玉师党[2016]10号）文件执行。

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学校独立设置）、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设在商学院）、玉溪高原湖泊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设在资源环境学院）、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研究中心（设在资源环境学院）、滇中分析测试中心（设在资源环境学院）、滇中文化保护与研究中心（设在文学院）。

（三）科级机构设置

各学院、各部门的科级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置原则上根据上一轮的确定。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考虑归并、减少、新增的职能进行微调。具体情况如下：

1. 党政群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

（1）党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合署），设5个正科级岗位，3个副科级岗位，10个科员岗位。原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下设的发展规划职能及岗位职数划归党校办；网络中心职能及岗位职数划归党校办。

(2) 纪委办公室、监审处(合署), 设2个正科级岗位, 2个科员岗位。

(3) 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校(合署), 设6个正科级岗位, 1个副科级岗位, 2个科员岗位。

(4) 宣传部、统战部、新闻中心(合署), 设4个正科级岗位。

(5)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关工委、武装部(合署), 设5个正科级岗位, 2个副科级岗位, 4个科员岗位。

(6) 工会、妇委会(合署), 设1个正科级岗位, 1个科员岗位。

(7) 教务处, 设7个正科级岗位, 5个副科级岗位, 4个科员岗位。

(8) 科研处, 设4个正科级岗位。原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下设的学科建设职能及岗位职数划归科研处。

(9) 招生就业处, 设3个正科级岗位。

(10) 国有资产管理处, 设4个正科级岗位, 1个副科级岗位, 4个科员岗位。

(11) 计财处, 设4个正科级岗位, 4个副科级岗位, 3个科员岗位。

(12)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合署), 设4个正科级岗位, 2个科员岗位。

(13) 保卫处, 设4个正科级岗位, 1个副科级岗位, 6个科员

岗位。原宣传部610事务1个职员岗位划归保卫处。

(14) 继续教育中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合署), 设5个正科级岗位, 1个副科级岗位, 12个科员岗位。待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职学生毕业后减少编制1个。

(15) 图书馆、档案馆(合署), 设5个正科级岗位, 1个副科级岗位, 29个科员岗位。

(16) 后勤服务中心, 设9个正科级岗位, 16个科员岗位。

(17) 学报编辑部, 设1个正科级岗位, 4个科员岗位。

2. 学院及教学部门

科级机构设置: 在各教学部门中设置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专职辅导员和专职教学科研秘书岗位; 资源环境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实训中心)设实验中心主任岗位, 以上岗位为正科级岗位, 每个岗位学校只任命一名专职人员为科级干部, 其他人员为一般工作人员。没有学生的教学部门不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各教学部门可按专业性质设置系或教研室, 也可根据科研和对外服务的需要设立研究所(室), 负责教学、科研的具体业务工作, 但不定机构规格。

3. 科研机构

学校独立设置的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设置1个正科级岗位(综合办公室主任)。

三、机构编制配置

(一)各学院、各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干部职数按《玉溪师范学院机构设置方案》(玉师党[2016]10号)文件确定的职数执行。

(二)内设科室名称,各部门在现有基础上可结合目标任务和功能定位由部门根据核定的职数确定后,报学校审核。

(三)各学院设置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1名,辅导员和教学科研秘书按每600名学生分别设置1名专职人员,不足600人的按600人计算,超出部分以600人为基数进行折算。

(四)本部门的编制数,作为学校编外合同制用工的主要核准依据之一。

附件 1-1: 玉溪师范学院内设科级机构与编制配置一览表

附件 1-1:

玉溪师范学院内设科级机构与编制一览表

一、党政群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岗位职数		内设科级机构	岗位职数				编制数	现有人员		备注
		正处	副处		总数	正科	副科	科员		在编人员	编外合同制人员	
1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机关党委 (合署)	3	2	文秘机要科	18	5	3	10	23	19	8	含组织员 (正处级) 1人
				行政事务科								
				督办科								
				发展规划科								
				网络管理科								
2	纪委办公室、 监审处(合 署)	1	1	纪委办公室	4	2	2	6	4		纪委会办 室主任兼 监审处副 处长	
				监察科								
				审计科								
3	组织部、人事 处、离退休人 员工作处、党 校(合署)	3	3	综合事务科	9	6	1	2	15	11		含组织员 (正处级) 1人
				干部科								
				组织科								
				人事科								
				师资科								
				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4	宣传部、统战 部、新闻中心 (合署)	1	2	校报编辑部	4	4			7	7		
				综合事务科(精神文明办 公室)								
				宣传教育科								
				统战科								

5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团委 关工委、武装 部（合署）	2	3	学生教育管理科	11	5	2	4	16	14	2	
				综合事务科（关工委）								
				学生奖助管理中心								
				团委组织宣传部								
				学生素质教育中心								
6	工会、妇委会 （合署）	1	1	综合事务科	2	1		1	4	3	1	
7	教务处	3	7	综合事务科	16	7	5	4	26	24	1	含督导员 （正处级） 2人、督导 员（副处 级）4人
				教务与教室管理科								
				考务科								
				教学项目建设科								
				教学评价科								
				学籍、学历管理科								
				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8	科研处	1	2	科研计划及项目管理科	4	4			7	6	1	
				科研成果与信息管理科								
				综合事务科								
				学科建设办公室								
9	招生就业处	1	2	招生事务科	3	3			6	6		
				就业指导科								
				综合事务科								
10	国有资产管理处	1	2	工程修缮科	9	4	1	4	12	11	2	
				预决算管理科								
				资产管理科								
				综合事务科								
11	计财处	1	2	预算管理科	11	4	4	3	14	10	5	
				会计核算科								
				综合事务科								
				收费管理科								

12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文化学院)(合署)	2	2	综合事务办公室	6	4		2	10	11	2个科员岗履行学院的辅导员和教学秘书职责,与相关科室合署	
				外事科								
				对外汉语教学科								
				学生事务管理科								
13	保卫处	1	2	综治维稳办公室	11	4	1	6	14	9	2	校卫队队员54个编制
				校园治安科								
				交通消防管理科								
				西院安全办公室								
14	图书馆、档案馆	1	2	综合事务办公室	35	5	1	29	38	30	8	
				资源建设部								
				流通阅览部								
				技术与咨询服务部								
				档案管理科								
15	后勤服务中心	3	2	综合事务办公室	25	9		16	30	30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饮食管理服务部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部								
				水电保障部								
				学生健康管理中心								
				财务部								
				校园管理服务部								
				西院后勤管理服务部								
经营管理服务部												
16	学报编辑部	1		综合事务办公室	5	1		4	6	5		
17	继续教育中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合署)	3	1	综合事务办公室	18	5	1	12	22	21	1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待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职学生毕业后减少编制1个
				教务与学生管理科								
				继续教育与考试科								
				招生科								
				学工科								
				项目办公室								
小计		29	36		191	73	19	99	256	221	31	

二、教学部门及科研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管理岗职数								现有教 职工人 数	备注
		处级职数		科级职数				其他人员			
		正处	副处	综合 事务 办公室 主任	辅导 员	教学 科研 秘书	实验 中心 主任	辅导 员	教学科 研秘书		
1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3	2	1	1	1	1	0.5	0.5	46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	2	1	1	1	1	0.7	0.7	44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3	教师教育学院	3	2	1	1	1	1	0.6	0.6	41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4	外国语学院	2	2	1	1	1	—	0.3	0.3	70	
5	国际文化学院						—	—	—		辅导员与教学科研秘书设2人与相关科室合署,不再重复设置
6	文学院	2	1	1	1	1	—	—	—	32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	1	1	1	—	—	—	22	
8	法学院	2	1	1	1	1	—	—	—	20	
9	商学院	3	2	1	1	1	—	1.8	1.8	45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10	资源环境学院	3	3	1	1	1	1	2.5	2.5	90	含组织员（正处级）1人
11	美术学院	3	2	1	1	1	—	0.6	0.6	49	含组织员（正

											处级) 1 人
12	体育学院	2	2	1	1	1	—	0.1	0.1	47	
13	音乐学院	2	1	1	1	1	—	—	—	41	含组织员(副 处级) 1 人
14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5	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 文化传习馆	1	2	1						10	
	小计	31	23	13	12	12	4	7.1	7.1	557	

附件 2:

玉溪师范学院各类岗位等级结构一览表

一、专业技术岗位

机构名称	现聘 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岗位等级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国际文化学院	8	0	2	3	3					1	1	1	1	1	1	2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39	3	15	20	1			3	3	6	6	6	8	6	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2	5	6	16	5			5	1	3	2	4	7	5	2	3	
教师教育学院	34	1	11	16	6			1	2	5	4	4	6	6	4	2	
外国语学院	61	4	12	34	11			4	3	4	5	10	14	10	5	6	
文学院	27	2	12	12	1			2	2	4	6	3	8	1	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	2	11	5	3			2	2	4	5	2	2	1	2	1	
法学院	18	2	6	9	1			2	1	2	3	2	5	2	1	0	
商学院	44	7	11	20	6			7	2	4	5	6	8	6	3	3	
资源环境学院	71	11	17	28	15			11	3	6	8	8	11	9	7	8	
美术学院	41	6	13	9	13			6	2	5	6	2	4	3	9	4	
体育学院	41	5	20	10	6			5	4	8	8	3	4	3	3	3	
音乐学院	37	2	13	16	6			2	2	5	6	4	6	6	4	2	
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	8	1	2	2	3			1		1	1			2	1	2	
小计	482	51	151	200	80	0	0	51	27	58	66	55	84	61	43	37	
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	52	5	8	22	17			5	1	3	4	6	8	8	10	7	
小计	52	5	8	22	17			5	1	3	4	6	8	8	10	7	
合计	534	56	159	222	97	0	0	56	28	61	70	61	92	69	53	44	

机构名称		现聘 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岗位等级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辅助 岗位	图书馆、档案馆	20		6	9	5				1	2	3	2	3	4	4	1
	其它各学院各部门	44		11	25	8				2	5	4	7	11	7	6	2
	合计	64	0	17	34	13	0	0	0	3	7	7	9	14	11	10	3
专业技术岗位总计		598	56	176	256	110			56	31	68	77	70	106	80	63	47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		654	78	195	296	85		26	52	39	78	78	89	118	89	85	

注：现聘岗位人数不含 2015 至 2016 年新进人员

二、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机构名称	现聘 岗位 人数	管理岗位							选择 工勤 岗位 人数	工勤技能岗位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机关党委（合署）	18	3	7	2	2	2	2		6	1	3	2	
纪委办公室、监审处（合署）	3			1	1	1			0				
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校（合署）	7			2	3	2			0				
宣传部、统战部、新闻中心（合署）	4			1	2		1		0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关工委、武装部（合署）	6			2	2	2			0				
工会、妇委会（合署）	3			1	1	1			0				
教务处	6			2	2	2			1		1		
科研处	1				1				0				
招生就业处	4			1	2	1			0				
国有资产管理处	7			1	2	1	1	2	1		1		
计财处	5			1	2	2			2		1	1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文化学院（合署）	2			1		1			0				
机构名称	现聘	管理岗位							选择	工勤技能岗位			

	岗位 人数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工勤 岗位 人数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保卫处	5			1	2	1	1		2		2		
图书馆、档案馆	2				1			1	3		2	1	
后勤服务中心	12			4	2	5	1		15		11	4	
学报编辑部	0								0				
继续教育中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合署)	9			3	1	3	1	1	3	1	2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3			2		1			0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3			1		2			0				
教师教育学院	1			1					0				
外国语学院	1					1			0				
文学院	3			2		1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法学院	2			1		1			0				
商学院	1			1					0				
资源环境学院	2			2					0				
美术学院	1			1					0				
体育学院	0								0				
音乐学院	1			1					0				
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	1				1				0				
总计	113	3	7	35	27	30	7	4	33	2	23	8	0
岗位设置总量	135	2	7	35	27	46	14	4	34	3	23	8	

注：现聘岗位人数不含 2015 至 2016 年新进人员

附件 3: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在原有细则上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高等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职责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教师岗位聘用范围包括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另外，长期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具有实验、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可申报教师岗位，并纳入教师岗位考核和管理。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的原则。围绕学校转型发展、迎评促建、基层党建任务的完成，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根据学科专业的水平、层次并结合各学院承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正常需要和协调发展。

（二）重点扶持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迎评促建及转型发展要求，在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中，教师岗位是核心和重点。教师

岗位设置要确保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示范中心）及优秀教学（科研）团队等建设需要，同时，对新设置的专业或学科进行适当扶植，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提倡和鼓励教师把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个人和学术团队共同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激励体制和机制。

（四）注重业绩与资历贡献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业绩导向，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鼓励以老带新，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

（五）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本次岗位设置管理方案确定后，应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学科专业发展或任务变化需要增减岗位时，可按照岗位设置管理程序上报核准后适当调整。

三、岗位数量和设置

（一）岗位数量以《云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对玉溪师范学院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意见》（云人社事岗〔2016〕26号）为准。

（二）各学院各级教师岗位控制数根据各级职务实有在编教师数，结合《云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云人〔2008〕34号）核定。

（三）正高级岗位按各学院实有人数下达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待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人员确定后，根据本学院被聘用到专

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的人数，扣减已经下达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数量。

（四）在严格控制教师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教学、科研的基本需要及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学校将教师岗位分为基本需求岗位和建设发展需求岗位。

1. 基本需求岗位是指满足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岗位。按各学院现有教师数设置岗位，此基本需求岗位可在本学院各专业范围内调配使用。

2. 建设发展需求岗位是为保持和提升水平、扩大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而设置的岗位。学校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和各学院的发展情况，宏观管理、统一调配。

四、岗位聘用的组织与实施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只在教师岗位中设置，即二级教授岗位。符合《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所规定的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由学校聘用和考核。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符合《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聘用条件的教师，可向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

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聘用和考核。

（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由各学院依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的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细化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经本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公布各级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组织聘用工作。

五、教师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岗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六、教师各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云南省人事厅的相关要求执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教授、研究员）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教师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三)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副教授、副研究员)

1. 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竞聘。

(1)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2、1)；或获得学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2) 获得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二、三等奖或者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5、4、3)；或获得市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获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排名依次为前 3、2)；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称号；或获得文化部或教育部或本专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全国专业专项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文学、艺术、体育学科参照执行)；或组队参加省部级组织的专业竞赛并获得团体二等奖的主要辅导教师(或主教练)，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要求。奖励不分名次的本人必须获得证书。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2)；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 1 项(个人排名前 2)，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获得国家

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2）；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到账金额 5 万元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有 2 篇以上被 SCI、EI 收录或在 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

（5）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或教材 1 部。

（6）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

2.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教书育人和科研业绩突出，可参加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竞聘。

（四）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副教授、副研究员）

1. 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竞聘。

（1）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荣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3、2、1）；获学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2）获得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二、三等奖或者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6、5、4）；或获得市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一、二、三等奖（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4、3、2）；获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3、2、1）；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称号；或获得文化部或教育部或

本专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全国专业专项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4)(文学、艺术、体育学科参照执行);或组队参加省部级组织的专业竞赛并获得团体三等奖的主要辅导教师(或主教练),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要求。奖励不分名次的本人必须获得证书。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 1 项(个人排名前 3),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3);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到账金额 4 万元及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有 1 篇以上被 SCI、EI 收录或在 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

(5)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或教材 1 部。

(6)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

2.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教书育人和科研业绩突出,可参加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竞聘。

(五)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副教授、副研究员)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教师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六)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讲师、助理研究员)

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或上一个聘期工作业绩突出者，可参加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竞聘。

（七）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讲师、助理研究员）

1. 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 2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或上一个聘期工作业绩合格者，可参加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竞聘。

2. 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者可直接参加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竞聘。

（八）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讲师、助理研究员）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教师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九）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助教、实习研究员）

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履职满 2 年，无教学事故，可参加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竞聘。

（十）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助教、实习研究员）

符合教师初级职务的任职条件。

各学院岗位聘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对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任职条件进一步提高要求，或对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并按聘用程序上报学校批准。

七、岗位职责和待遇

(一) 学校制定《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见附件), 各学院应在不低于国家、省和本细则规定基础上, 对教师岗位职责进行细化, 其中, 教学工作按《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科研工作量按《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工作按《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二) 坚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体现激励的原则, 各级岗位受聘人员受聘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新进教师的岗位聘用

(一) 新进教师岗位聘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

(二) 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学校将全面考查引进人才进校前在国内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学术成就、学术影响与学术资历等因素, 经校内同行专家评审, 确定聘用岗位等级。

2. 学校为学科与队伍建设特别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设立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职责和待遇由学校与应聘特设岗位人员商定。

九、其他规定

(一) 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 根据任职情况对照任职条件确定相应的岗位级别。

(二) 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且被聘用的, 可聘用到已晋

升的专业技术职务基本等级岗位；聘期内被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者，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岗位任职条件所要求的论文、专著、教材及其他科研项目和奖励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若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及配套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3-2 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3-3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3-3-1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一览表

附件 3-1: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云厅字〔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和使用,岗位总量根据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总体控制目标及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确定。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在规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规模、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予以核定。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目标。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在核准设置的二级岗位限额内,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聘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下列人员,可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 国家“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获得者；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9.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获得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3.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5. 在《Science》《Nature》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在《中国社会科学》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16.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第六条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及以上，并至少符合以下 1 个条件者；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及以上，并至少符合以下 2 个条件者；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及以上，并至少符合以下 3 个条件者，可以申报：

1. 完成国家“973”、“863”计划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第二主持人或第一子项目主持人），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农业部、水利部“948”项目负责人；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5.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和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

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或者论文一等奖及以上 2 项（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7. 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第一负责人；

8. 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或经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9. 获得云南省教学名师奖；

10. 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实验室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人；

11. 主持承担过 2 项以上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 4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研及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验收结题；

12.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云南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 个、植物新品种 5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1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5.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第一、二等奖获得者；

16. 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本学科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及拟聘人选按照以下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省级事业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条件，在核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10%以内申报，省直属事业单位直接申报，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申报。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条件，在核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10%以内统筹考虑，统一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 报告，载明本地或者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人才队伍情况，拟设置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附《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表》（表2），省级事业单位附《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表1）、《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表》（表2）；

3. 拟聘人选的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九条 经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用人员，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进行聘用并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

第十条 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原则上为 3 年。考核办法及内容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限期改进；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予低聘。

聘期考核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可续聘；不合格的，应予低聘或解聘；基本合格的，可以不再续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表 1: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机构规格	
符合二级岗位 条件的人数		拟设二级 岗位数量	
设置 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表 2:

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位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具备何种条件	(仅填写《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3-2:

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做好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云厅字〔2007〕1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我校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管理和使用,岗位总量根据我校的类型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确定。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聘用。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在核准设置的限额内,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学校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除具备国家、省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全职在校工作,聘用在现岗位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上

一个聘期为本科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深得学生和同行好评，完成硕士、本科生毕业论文、教育实习指导工作以及各项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

第六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具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中指标性条件之一者；

（二）享受国务院、省颁发政府津贴专家；

（三）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

（四）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文化名家；

（五）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负责人；

（六）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带头人；

（七）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八）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九）国家级课题主持人；

（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6、4、2）；

（十一）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2、1）；

(十二) 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类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获得省部级体育比赛一等奖;

(十三) 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或奖励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4 年, 期间符合下列 2 个条件者; 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2 年, 期间符合下列 3 个条件者, 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省立项建设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带头人; 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至少培养出一名硕士毕业生。

(二) 省级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项目负责人; 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高校、市厅级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三) 省级精品课程主持人。

(四) 获省部级科技、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及以上, 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 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要求; 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排名第 1), 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 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要求; 或获得文化部、教育部或本专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全国专业专项奖 1 项(个人排名第 1)(文学、艺术、体育学科参照执行); 或组队参加省部级组织的专业竞赛并获得团体二等奖的主要辅导教师(或主教练), 每高于以上奖项一个等级, 相应降低一个排名要求。国家级奖不分名次的本人必须获得证书。

(五) 参加国家级教改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3);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的横向课题, 累计到校经费哲学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5 万元,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个人排名第 1), 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累计 4 项(个人排名第 1); 或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 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到账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六)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4 篇; 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在 SSCI、C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累计 2 篇(次)。

(七)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或主编教材 1 部(B 类出版社及以上)。

(八)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或奖励。

第八条 同一项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 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 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成果计算时间:

(一) 上一个聘期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者, 成果计算时间为上一个聘期(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上一个聘期未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者, 成果计算时间为自获得教授任职资格时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 并填写《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附表);

(二) 个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

(三) 教务处、科研处分别审核申报人的教学、科研工作并签署意见;

(四)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 提出拟聘人选。

第十一条 对学校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的, 可由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后, 其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材料包括:

(一) 《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支撑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

第四章 聘用和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聘期一般为四年。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领导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根据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教学、科研工作实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诫勉谈话，可给一年的改进期，改进期满经考核仍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解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解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期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续聘；聘期考核定为合格等次的，可予以续聘；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原则上不聘用；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解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学校聘用和考核，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原则上从教授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工作，精心组织，稳慎实施，严格政策，严肃纪律，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位			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具备何种条件	(仅填写《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签字：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研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岗位设置 与聘用考核工 作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3-3: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教师岗位是指从事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具有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一、正高级岗位

(一)教学工作：担任本科生一门及以上主干基础课或核心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理念新，知识面广，有深度，教学评估优秀。指导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根据需要，指导本科生。

(二)科研工作：掌握本学科范围的学术发展动态，按学校和部门要求开展学术讲座活动，开展科学研究、教学方法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三)社会工作：指导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实验内容；指导青年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工作；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量。

二、副高级岗位

(一)教学工作：系统地担任一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主讲工作，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良。指导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根据需要，指导本科生。

(二)科研工作：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

学工作，参加科学研究、教学方法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三）社会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组织工作；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量。

三、中级岗位

（一）教学工作：系统地担任一门及以上课程的主讲工作，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良。指导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根据需要指导本科生、专科生。

（二）科研工作：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参加科学研究、教学方法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三）社会工作：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组织工作；根据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学生；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量。

四、初级岗位

（一）教学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主讲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科研工作：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工作：担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量。

附件：3-3-1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一览表

附件 3-3-1: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一览表

四年为一个聘期，聘期基本任务为应完成指标，同时应按要求完成所属科类列出的标志性成果。

岗位级别	聘期基本任务	标志性成果（取得与下述条件相当的成果或奖励）
专业技术二级 岗（标志性成果 可选择完成表 中 A 或 B 相应要 求）	1. 学科专业建设： （1）带领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 （2）带领本学科本专业建设规划的制订，并在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3）组织开展或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 （4）承担课程建设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 2. 教学工作： （1）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 1 门专业课程（>=36 课时），教学理念新，符合应用型人	A. 完成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获得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5. 在《Science》、《Nature》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在《中国社会科学》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6.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8.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B. 完成下列条件之二： 1. 完成国家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第二主持人或第一子项目负责人），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农业部、水利部“948”项目负责人；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0）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

	<p>才培养要求，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2)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120 分。</p>	<p>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p> <p>4.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和省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 2 项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协会）的美术、设计、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作品或者论文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p> <p>5.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2）；申报 3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第 1）或 1 项国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个人排名第 1）；</p> <p>6. 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或经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p> <p>7. 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级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人；</p> <p>8. 主持承担过 2 项以上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 4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研及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验收结题；</p> <p>9.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云南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 个、植物新品种 5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p> <p>10.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p> <p>11.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第一、二等奖获得者；</p> <p>12. 国内 A 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3 篇 SSCI、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2 区及以上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13. 在 A 类出版社出版 1 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p> <p>1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p> <p>15. 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第一负责人；</p> <p>16. 获得云岭教学名师、云岭文化名人或云南省教学名师称号；</p> <p>1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	---	---

<p>专业技术三级岗(标志性成果至少完成之二)</p>	<p>1. 学科专业建设:</p> <p>(1)带头开展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p> <p>(2)带领本学科本专业建设规划的制订,并在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p> <p>(3)开展或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p> <p>(4)承担课程建设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p> <p>2. 教学工作:</p> <p>(1)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1门专业课程(>=36课时),教学理念新,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0学时;</p> <p>(2)聘期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p>	<p>1. 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15.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A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2篇SSCI、CSSCI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p> <p>(4)在B类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p> <p>(5)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或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6)国务院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p> <p>(7)获云岭教学名师、云岭文化名家或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称号;</p> <p>(8)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取得经费20.00万元及以上);</p> <p>(9)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6、4、2);获得云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3、2、1);</p> <p>(10)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2. 自然科学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40.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A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2篇3区SCI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申报2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第1);</p> <p>(4)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1项地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p> <p>(5)在B类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p> <p>(6)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或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7)国务院或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p> <p>(8)获云岭教学名师、云岭文化名家或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称号;</p>
-----------------------------	--	--

	<p>(3)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100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40分。</p>	<p>(9)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取得经费20.00万元及以上);</p> <p>(10)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6、4、2);获得云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依次为前3、2、1);</p> <p>(11)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四级岗(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A或B相应要求)</p>	<p>1. 学科专业建设:</p> <p>(1)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p> <p>(2)承担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并认真进行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p> <p>(3)开展或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p> <p>(4)承担课程建设任务,并取得成效。</p> <p>2. 教学工作:</p> <p>(1)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1</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B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发表1篇SSCI、CSSCI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排名依次为前3、2、1);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p> <p>(4)在B类权威出版社出版1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p> <p>(5)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或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2. 自然科学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二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30.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B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发表2篇4区SCI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申报2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第1);</p> <p>(4)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排名依</p>

	<p>门课程 (>=36 课时),</p> <p>教学理念新, 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80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40 分。</p>	<p>次为前 3、2、1), 或获得 1 项地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2、1);</p> <p>(5) 在 B 类出版社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6)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重点实验室或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取得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p> <p>2. 获云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6、4、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3、2、1);</p> <p>3.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4. 发表 1 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或发表 2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或出版 1 本云南省“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编);</p> <p>6. 获云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p> <p>7. 聘期内年均实际教学课时达到 480 课时的, 可向学校申请审定为一项标志性成果 (具体审定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商定);</p> <p>8.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五级岗 (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 A 或 B 相应要求)</p>	<p>1. 学科专业建设:</p> <p>(1) 参与本学科本专业的建设, 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学科专业管理和组织协调等任务;</p> <p>(2) 承担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任务, 并进行教学研究, 在教学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国内 B 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发表 1 篇 SSCI、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4、3、2), 或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2、1);</p> <p>(4) 在 B 类出版社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5) 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 或申报获</p>

	<p>(3) 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 (>=36 课时), 教学理念新, 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同行和学生评价优秀,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量化积分不低于 72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60 分。</p>	<p>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等称号。</p> <p>2. 自然科学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20.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国内 B 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发表 2 篇 SCI、EI 或 CPC1-S 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 申报 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第 1), 申报 2 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第 1);</p> <p>(4)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4、3、2), 或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3、2、1);</p> <p>(5) 在 B 类出版社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6) 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 或申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等称号。</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或主持立项或结题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取得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p> <p>2. 获云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7、5、3); 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4、3、2);</p> <p>3.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4. 发表 1 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或发表 2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或出版 1 本云南省“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编);</p> <p>5. 获云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或获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红塔园丁奖”等荣誉称号; 或四年一轮的聘期考核优秀;</p> <p>6. 聘期内年均实际教学课时达到 512 课时的, 可向学校申请审定为一项标志性成果 (具体审定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商定);</p> <p>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六级岗 (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p>	<p>1. 学科专业建设:</p> <p>(1) 参与专业建设, 认真完</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中 A 或 B 相应要求)</p>	<p>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学科专业管理和组织协调等任务;</p> <p>(2) 参与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p> <p>(3) 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专业课程 (>=36 课时), 教学效果良好并得到同行及学生好评,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60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60 分。</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3); 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国内 B 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发表 1 篇 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5、4、3), 或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3、2、1);</p> <p>(4) 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5) 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 或申报获得地厅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2. 自然科学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3); 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15.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国内 B 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发表 1 篇 SCI、EI 或 CPCI-S 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 申报 2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第 1);</p> <p>(4)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5、4、3), 或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依次为前 4、3、2);</p> <p>(5) 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6) 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 或申报获得地厅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p> <p>2.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取得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p> <p>3.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证书上有名字即可);</p> <p>4.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5. 发表 1 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或发表 2 篇一般</p>
----------------------	---	--

		<p>期刊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p> <p>6. 出版1本云南省“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p> <p>7. 获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红塔园丁奖”等荣誉称号；或四年一轮的聘期考核优秀；</p> <p>8. 聘期内年均实际教学课时达到512课时的，可向学校申请审定为一项标志性成果（具体审定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商定）；</p> <p>9.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七级岗（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A或B相应要求）</p>	<p>1. 学科专业建设：</p> <p>（1）参与专业建设，认真完成学院交给的学科专业管理和组织协调等任务；</p> <p>（2）承担课程建设任务，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1门专业课程（≥36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得到同行及学生好评，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0学时；</p> <p>（2）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40分。</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3），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2.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B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CSSCI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或获得1项地厅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p> <p>（4）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p> <p>（5）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或申报获得地厅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2. 自然科学类：</p> <p>（1）主持立项或结题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3），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p> <p>（2）在国内B级权威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SCI、EI和CPCI-S检索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3）申报1项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第1）；</p> <p>（4）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或获得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60 分。</p>	<p>(5) 出版一部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p> <p>(6) 以学科方向带头人身份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 或申报获得地厅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称号。</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2 项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证书上有名字即可);</p> <p>3. 获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4. 发表 2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p> <p>5. 获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红塔园丁奖”等荣誉称号; 或四年一轮的聘期考核优秀;</p> <p>6. 聘期内年均实际教学课时达到 512 课时的, 可向学校申请审定为一项标志性成果 (具体审定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商定);</p> <p>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八级岗 (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 A 或 B 相应要求)</p>	<p>1. 课程建设方面:</p> <p>参与课程建设任务, 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课程 (>=36 课时), 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 受到同行及学生好评, 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0 学时;</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p> <p>(3)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p> <p>2. 自然科学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p> <p>(3) 申报 1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前 2);</p> <p>(4)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2) 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 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不断革新实验手段或实验内容; (3)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32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80 分。</p>	<p>2.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p> <p>3. 发表 1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p> <p>4. 获玉溪师范学院“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红塔园丁奖”等荣誉称号; 或四年一轮的聘期考核优秀;</p> <p>5.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p> <p>6. 指导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1 篇 (件) 以上;</p> <p>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九级岗 (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 A 或 B 相应要求)</p>	<p>1. 课程建设方面。 参与课程建设任务, 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课程 (>=36 课时), 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0.8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p> <p>(3)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p> <p>2. 自然科学类:</p> <p>(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p> <p>(3) 申报 1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前 3);</p> <p>(4)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p>

	<p>(2) 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 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不断革新实验手段或实验内容;</p> <p>(3)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积分不低于 20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80 分。</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2.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 发表 1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4. 获玉溪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5.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6. 指导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1 篇 (件) 以上; 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
<p>专业技术十级岗 (标志性成果可选择完成表中 A 或 B 相应要求)</p>	<p>1. 课程建设方面:</p> <p>参与课程建设任务, 且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p> <p>2. 教学工作:</p> <p>(1)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课程 (>=36 课时), 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p>	<p>A. 完成下列之一:</p> <p>1. 人文社科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0.50 万元及以上;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 <p>2. 自然科学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申报 1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前 4); (4)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个人排名前 5)。

	<p>(2) 参与教学法研究, 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不断革新实验手段或实验内容;</p> <p>(3)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3.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16 分。</p> <p>4.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80 分。</p>	<p>B. 完成下列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2.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3. 发表 1 篇一般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第一作者); 4. 获玉溪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5.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 6.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
<p>专业技术十一级岗 (标志性成果需完成其中之一)</p>	<p>1. 教学工作</p> <p>(1)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课程 (>=36 课时), 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 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0 学时;</p> <p>(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2. 科研工作:</p>	<p>1. 人文社科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参与 (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0.50 万元及以上; (2) 在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个人排名前 7); (4) 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5) 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 (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 <p>2. 自然科学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参与 (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在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申报 1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个人排名前 5); (4)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个人排名前 7); (5) 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12 分。</p> <p>3.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100 分。</p>	<p>(6) 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p> <p>(7)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p> <p>(8)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十二级岗(标志性成果需完成其中之一)</p>	<p>1. 教学工作:</p> <p>(1)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 1 门课程 (>=36 课时), 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 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0 学时;</p> <p>(2)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2.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8 分。</p> <p>3.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 100 分。</p>	<p>1. 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或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0.3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p> <p>(3)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个人排名前 7);</p> <p>(4) 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5) 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p> <p>(6)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p> <p>(7)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2. 自然科学类:</p> <p>(1) 主持或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 5), 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 0.50 万元及以上;</p> <p>(2) 在学术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p> <p>(3) 申报 1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前 5);</p> <p>(4) 获得 1 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个人排名前 7);</p> <p>(5) 参与立项或结题 1 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6) 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p> <p>(7)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p> <p>(8) 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专业技术十三级岗(标志性成果需完成其中之一)</p>	<p>1. 教学工作</p> <p>(1)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每学期系统讲授至少1门课程(>=36课时),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良好,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320学时;</p> <p>(2)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相关工作。</p> <p>2. 科研工作:</p> <p>聘期科研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4分。</p> <p>3. 学生工作:</p> <p>聘期学生工作量化积分不低于100分。</p>	<p>1. 人文社科类:</p> <p>(1)主持或参与(立项或结题)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5),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0.10万元及以上;</p> <p>(2)在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p> <p>(3)获得申报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个人排名前7);</p> <p>(4)参与立项或结题1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5)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p> <p>(6)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p> <p>(7)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p>2. 自然科学类:</p> <p>(1)主持或参与(立项或结题)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5),或取得横向课题经费0.30万元及以上;</p> <p>(2)在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p> <p>(3)申报1项专利并获得授权(个人排名前5);</p> <p>(4)获得1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个人排名前7);</p> <p>(5)参与立项或结题1项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项目;</p> <p>(6)获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p> <p>(7)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比赛获奖;</p> <p>(8)取得其他更高级岗位要求的标志性成果。</p>
-------------------------------	---	--

注: 1. 学年教学、科研、学生工作量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进行解释及核定。

2. 聘期科研工作量化定额的计分办法按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聘期学生工作量化定额的计分办法按照《玉溪师范学院教师岗位学生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4. 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学年教学工作量要求为不低于100学时;科研工作按照所聘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基本科研工作量的50%执行;学生工作量不作要求。

附件 4:

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 服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原则。以岗位设置和聘用为基础，促进各个系列专业技术队伍的良性发展和自我约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统筹兼顾、优化结构。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岗位，优化队伍结构比例，促进各个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教师岗位全面协调发展。

(三) 注重业绩与资历贡献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业绩导向，形成既有利于各类人员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同时又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鼓励以老带新，共同促进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

三、岗位数量和设置

(一) 岗位数量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玉溪师范学院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意见》(云人社事岗[2016]26号)为准。

(二) 各学院各部门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根据各级职务实有在编人数,结合《云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云人〔2008〕34号)核定。

四、岗位聘用的组织与实施

(一)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符合《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聘用条件的教师,可向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聘用和考核。

(二) 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由各学院各部门依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本部门的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细化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经本学院本部门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各级岗位数量、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组织聘用工作。

(三) 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较为分散,不利于岗位分级指标的划分,学校成立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图书馆、档案馆除外)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岗位分级工作。确定岗位等级后,申报人所在学院或

部门根据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领导小组的拟聘意见，将申报人聘用在相应的岗位等级上。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学校制定的岗位基本职责和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职责和绩效考核办法，经本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批准后，组织聘用工作。

五、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合作精神，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类别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聘用后，纳入本次设岗计划。

（四）上一轮聘期考核结论为称职及以上。

六、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玉溪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具备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上一轮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三）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课题2项；

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8 万元；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3）；或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到账金额 5 万元以上；

2.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或专业协会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的论文 2 篇；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荣获市级或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且工龄满 25 年。

5. 出版专著、编写教材 1 部（本人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6.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成果或奖励。

（四）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与地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5 万元；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4）；或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到账金额 2 万元以上。

2. 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或专业协会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2)；或获得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类别的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或取得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成果。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的

论文 1 篇；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市级或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且工龄满 20 年。

5. 出版专著、编写教材 1 部（本人编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6.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科研成果或奖励。

（五）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条件

具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任职资格，上一轮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六）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与校级科研课题或横向课题 1 项（个人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4）；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的学术论文 4 篇。

4.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10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8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6 年。

5. 荣获市级或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且工龄满 15 年。

6.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科研成果或奖励。

（七）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与校级科研课题或参与横向课题 1 项（个人排名前 3）；
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5）；

2.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2）；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的学术论文 3 篇。

4.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5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5. 荣获市级或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且工龄满 10 年。

6. 取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科研成果或奖励。

（八）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条件

具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上一轮聘期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九）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初级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

2.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4 年；

3.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10 年。

（十）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助理级职务，可申报专业技术十二级。

七、岗位职责及待遇

(一) 学校制定《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见附件), 各学院各部门应在不低于国家、省和本细则规定基础上, 对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进行细化, 其中, 科研工作量按《玉溪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坚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体现激励的原则, 各级岗位受聘人员受聘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新进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

(一) 新进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

(二) 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学校将全面考查引进人才进校前在国内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的经历、学术成就、学术影响与学术资历等因素, 经校内同行专家评审, 确定聘用岗位等级。

2. 学校为学科与队伍建设特别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设立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职责和待遇由学校与应聘特设岗位人员商定。

九、其他规定

(一) 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且被聘用的, 可聘用到已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基本等级岗位; 聘期内被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者, 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人, 且在岗位聘用时仍从事相

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按程序应聘对应等级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三）岗位任职条件所要求的论文、专著、教材及其他科研项目和奖励的统计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若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及配套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4-1：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附件 4-1:

玉溪师范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学工作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 具有系统深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精通本专业知识和技术，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在本学科梯队建设中发挥积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

(二) 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和疑难问题。

(三) 对本专业国内、国际前沿发展态势和情况较为熟悉。

(四)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

(五) 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和科学研究，在技术更新、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

(六) 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职责和科研工作量。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 系统掌握并熟练应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精通本专业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强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二)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技术问题，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

(三)熟悉本专业国内国际前沿情况和发展态势。

(四)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

(五)具备本专业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能力，定期推出新成果。

(六)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职责和科研工作量。

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独立完成所承担的业务工作，能利用工作条件开展科研工作。

(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

(四)在高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与集体科研项目和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

(五)了解本专业发展态势。

(六)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职责和科研工作量。

四、初级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 具有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在所承担的教学辅助、生产实践和业务管理等工作中，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和帮助下，能独立完成具体承担的工作。

(三) 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能结合岗位工作实际，编拟本专业的研究报告、专业资料或学术论文。

(四) 承担所在部门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绩效要求：完成不低于学校和所在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职责和科研工作量。

附件 5:

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玉溪师范学院 2016-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管理岗位（也称职员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学校领导、学校党政职能（教辅）部门管理人员、各学院部分党政管理人员。

聘任在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称为职员。分为承担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和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六级及其以上岗位职数按照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职数和内设机构职数确定。其中三级和四级岗位根据省管干部核定的实有职数确定；五级和六级根据学校任命的实有人数确定。

（二）其他职员岗位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校下达的岗位数，在不低于学校设置的聘任条件和资格前提下，提出设岗方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三）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转到管理岗位的人员，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在有相应岗位空岗的前提下，可聘任管理岗位。

三、岗位级别和数量

(一)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8 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对应管理岗位三级至十级。

(二) 各级岗位的设岗数额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数量执行。

四、岗位任职条件

(一) 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 三级、四级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省管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执行。

2. 五级、六级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玉溪师范学院 2016 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 七级、八级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玉溪师范学院 2016 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执行。

4. 九级、十级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了解本职工作范围、任务和特点；胜任本职工作；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二) 各等级职员的基本任职年限条件：

三级职员岗位，须在四级职员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四级职员岗位，须在五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七级职员岗位，须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八级职员岗位，须在九级或十级职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五、岗位职责和待遇

（一）学校制定《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基本职责》（见附件 3-1），各学院、各部门可按照该文本的原则要求，结合实际，对各级管理岗位职责进行细化，制定详细的绩效考核标准并报学校备案。

（二）坚持按劳分配、凸显激励的原则，视受聘人员受聘期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兑现其岗位工资、校内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三）三级、四级职员选择的岗位类别与现执行的岗位工资类别不一致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省管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四）五级至八级职员原则上按照现执行的岗位类别确定其岗位工资类别。

六、岗位聘用

（一）管理岗位聘期为四年，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动态管理。

七、岗位管理与考核

(一) 三级、四级职员的管理与考核按照省管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执行。

(二) 五级、六级职员的管理与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七级、八级职员的管理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其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委托各学院、各部门按照《玉溪师范学院科级干部考核方案》组织实施。

(三) 其他各级岗位的管理与考核，按照《玉溪师范学院教职工履职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八、新进管理人员的聘用

(一) 新进人员的聘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

(二) 调入的管理人员根据其调入前所在单位任职情况，按照上级干部管理部门确定的相应职级聘用。

九、其他问题

(一) 经学校批准聘用到管理岗位的工勤技能人员的工资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办理。上一个聘期聘用在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本次不再聘用到管理岗位。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5-1：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基本职责

附件 5-1:

玉溪师范学院管理岗位基本职责

学校管理岗位(也称职员岗位)是指在学校担负一定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学校管理人员(也称职员)是指专门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事 业单位编制人员。

一、三级、四级管理岗位职责

按照省管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执行。

二、五级管理岗位基本职责

(一)主持本部门党务或行政全面工作,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规划设计、组织、管理、实施、检查,并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协调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学校有关工作,保证学校政令和整体工作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五)践行“好干部”标准,为师生办实事、做好事。

(六)依法办事,对本部门安全、维稳、防火、计划生育等重大问题负责。

(七) 负责本单位各类经费预算、控制使用及审批。

(八) 负责对本部门职员的考核、评价、聘用等工作。

三、六级管理岗位基本职责

(一) 协助五级管理岗人员（主要负责人）工作，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二) 根据授权或分工范围完成所分管的各项工作。

(三) 对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总结、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四) 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五) 指导七级及以下职员工作。

(六) 完成学校及本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四、七级管理岗位职责

(一) 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重要业务工作。

(二) 独立起草一般性公文、业务性文件和工作总结。

(三) 勇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服务意识强。

(四) 保证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

(五) 做到岗位工作信息完整、数据准确、文档齐全，规范管理。

(六) 指导八级及以下职员工作。

(七) 完成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八级管理岗位职责

(一) 协助七级管理岗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好助手作用。

(二) 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主要业务工作。

(三) 参与起草一般性公文和业务性文件。

(四) 对本岗位工作有创新思路，服务意识强。

(五) 保证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

(六) 本岗位工作信息完整、数据准确、文档齐全，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七) 完成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九级管理岗位职责

(一) 承担本部门某一方面的业务工作。

(二) 本岗位工作服务意识强。

(三) 本岗位工作信息完整、数据准确、文档齐全，能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四) 保证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

(五) 完成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十级管理岗位职责

(一) 承担一般性业务工作和辅助性工作。

(二) 本岗位工作信息完整、数据准确、文档齐全，基本能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

(四) 能完成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6:

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玉溪师范学院 2012-2016 年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和原则

(一)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一般在教学辅助单位和后勤保障单位设置。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在部分教学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设置少量工勤岗位。

(二)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原则

1.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根据学校后勤保障、服务和日常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位进行聘用。

2. 规范管理，结构合理。严格控制工勤技能岗位结构和岗位总量，使人员逐步达到合理的结构比例。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二、岗位分类与数量

(一)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工勤技能岗位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我校目前设置二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不设置普通工岗位。

(二)各级岗位的设岗数额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数量执行。

三、岗位聘用的组织与实施

各学院各部门依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本部门的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细化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经本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各级岗位数量、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组织聘用工作。

四、岗位任职条件

(一) 二级至四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二级至四级工勤技能岗位。

1.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分别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等级考评获取相应级别等级证书并已聘用。

(二)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徒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期满，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工等级考评获得技能证书后，可聘用到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五、岗位职责和待遇

(一)学校制定《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见附件)，各学院各部门必须在不低于国家、省和本细则所规定岗位职责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对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进行细化，制定详细的绩效考核标准并报学校

备案。

(二) 坚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体现激励的原则，各级岗位受聘人员受聘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规定

(一) 聘期内符合晋升技术等级条件并经相关部门考评通过且有相应等级空岗指标的，可聘用到相应的技术等级。

(二) 受聘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且执行了所聘岗位相应工资待遇的工人，其退休待遇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6-1：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

附件 6-1:

玉溪师范学院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以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单位业务工作需要。

一、二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 (一) 解决本工种（岗位）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 (二) 组织完成较大型项目和技术操作的现场实施。
- (三) 改革生产（工作）工艺、操作方法，组织并参加技术革新。
- (四) 传授技艺和经验。承担高级工的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 (五) 参与所在部门的管理工作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 (六)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工作中无责任事故。

二、三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 (一) 解决本工种（岗位）重要的技术问题。
- (二) 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操作。
- (三) 参加改革生产（工作）工艺和操作方法，积极参加技术革新。
- (四) 承担中级工的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 (五)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工作中无责任事故。

三、四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一) 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操作。

(二) 积极参加改革生产(工作)工艺和操作方法。

(三) 承担初级工的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四)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工作中无责任事故。

四、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一) 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操作。

(二) 参加改革生产(工作)工艺和操作方法。

(三) 完成本职工作的各项任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